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淑貞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133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72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2日桃選一字第1040001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。

EE　　_人事_104/09/24 08:32
1040006493　　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9-24 08:07:50

裝

訂

線